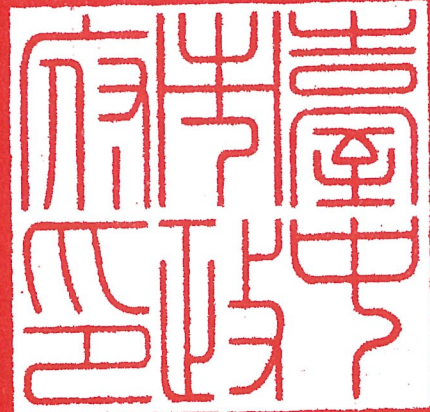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0313601號
附件：地籍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「潭子農會穀倉」，變更其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0年3月17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0004128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指定名稱為：潭子農會穀倉。
- 三、指定種類為：產業設施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81號。
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修正理由：本案原潭秀段903-3土地業已分割成903-3、903-5及903-6等3筆地號，現況潭秀段903-3地號已不屬古蹟範圍，重新檢討其定著土地範圍。
 - (二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895、896、897、898、899、903、903-6、913、919、920、936、937、938、939等14筆土地地號，土地面積約4481.1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；古蹟本體面積合計為1941.3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：本建築為日治昭和6年日人準備控制糧倉所建置，見證日治時期戰時糧食政策並反映臺灣早期產業發展。建築本體包括穀倉10間、碾米機房、粗糠間、糙米倉庫、太子樓等，設計功能複雜、完善，其木桁架長達21公尺，結構精細，基本架構、部分產業設施仍保存完好。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或流派特色者：建築構造與技術，反映當時代之營建技術。建物本身以機能性為出發點，外有日式「鋸屋根式」的屋頂與「太子樓」，內有西方國家的「偶柱式木桁架」與閩南式穿斗，設備方面有「中央輸送帶」與「傾斜槽」等，堪稱是當時自動化的設備，另有「通氣柱」，儼然是今日的空調設備，穀倉並具有防潮、防鼠之建築技術，在當時時空背景下如此先進的穀倉，確實是一價值不凡的建築，具技術史之保存價值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本建築物具備典型日治時期產業建築(穀倉)之構造型式及建築式樣，為目前臺灣少數僅存之同類型建築。副同柱式木屋架達21公尺，為全臺少有，具稀少性，其地點與傳統之交通運輸鐵路有密切之關連。
- 4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經由本府向文化



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

地籍套繪圖

